

证券代码:002387 证券简称:维信诺 公告编号:2023-159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: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3年12月8日(星期五)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2023年12月8日(星期五)

其中,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:2023年12月8日上午9:15至2023年12月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:2023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,即上午9:15-9:25、下午9:30-11:30、下午13:00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: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1号院7号楼环洋大厦二层。

3.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4.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德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列会,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严若琬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.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9人,代表股份564,240,95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60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2人,代表股份427,350,097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总数的30.565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,代表股份136,690,853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81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6人,代表股份6,161,31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0人,代表股份0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,代表股份5,160,315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14%。

2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.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1、《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64,230,9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,161,3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2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63,563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1%;反对677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,160,3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3、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63,563,35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81%;反对677,60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01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票数6,160,315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062%;反对0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;弃权10,0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38%。

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王群律师和姜律师出席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九日

证券代码:002387 证券简称:维信诺 公告编号:2023-160
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